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朗新科技，证券代码：30068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说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一）对国家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过去三年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80%及以上。尽管为了减弱对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它公用事业行业市场，但新市场开拓前期投入大、时间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之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电力信息化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建设运营。如出现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下降，或是建设主体改变，或是因产品销售对象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率，如公司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网公司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公司在前一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经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合同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在签订合同后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根据服务期确认收入。受电网公司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第四季度签署合同并取得上线报告或完工验收报告较多，造成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创新业务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未来公司仍将会加大创新业务研发投入，必将产生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如果相关业务短期之内不能为公司带来收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提示

公司因拟购买重大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经公司反复与交易对方磋商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计划，且根据监管机构有关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在短期之内不允许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